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诉讼档案数字化及随案同步生成档
案扫描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8 号
邮编：102627
联系电话：57362960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邮编：100124
联系电话：010-870959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42701040005863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及随案同步生成档案扫描工作。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服务时间：2026 年
- 2、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不少于 18 人完成甲方服务期内针对立案材料进行同步数字化扫描工作并将采集电子影像信息上传至院内案件审判系统；服务期内新生成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档案查阅、上架，交接清点等运维服务，提交成品数据移动硬盘，及成品数据向院内档案业务系统的挂接。

具体要求：电子档案扫描图像清晰，电子卷宗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加工成品符合北京市高院关于电子图像、档案索引信息数据要求，数据索引录入通过 OCR 文字识别和校对，制作能够进行文字识别的分类编目，识别率 99.9%；保证电子档案对内部及外部的正常利用；严格遵守保密法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保证实体档案安全完好、信息保密。按照合同要求期限完成产品上传、交付。

二、服务方式

- 1) 甲方提供扫描场所、办公桌椅、储物柜以及加工所需的水电条件。
- 2) 乙方派驻加工人员进甲方现场开展加工服务，并应根据加工实际需要补足加工所需的扫描设备。

三、加工成品技术指标及提交

1) 加工成品技术指标

加工成品应包括：档案扫描电子图像、档案索引信息数据。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档案扫描电子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原件 1:1 尺寸● 图像格式：TIFF● 分辨率：300dpi（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
档案索引信息数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QL server 数据库文件格式● 按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档案业务系统软件要求组织索引数据格式

2) 加工成品提交

乙方应提交成品数据移动硬盘 2 套，移动硬盘由甲方提供，按照自然年度备份移交给甲方（移动硬盘外壳标准年份、同级文件存放备份数据的电子目录）。

四、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 1) 档案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 2) 档案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 3) 档案整理、装订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 4) 随案同步生成工作服务时效以院方要求为准。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总计：1708000 元，计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捌仟元整(¥1708000.00)，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款：每季度 427000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原件、复印件及相关付款手续。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办公桌椅、档案装具(装订机及配件、胶水、封条、线绳)等基本生产条件。
-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归档完成可进行扫描数字化的诉讼档案资料,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档案领取工作顺畅进行。
- (4) 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午餐。
- (5) 甲方协助乙方配合庭室完成随案同步生成扫描工作。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须按照进度要求开展诉讼档案整理及随案同步生成扫描加工,按进度要求提供数据加工成品。
- (2) 乙方须在加工生产过程中,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根据进度要求补足各种加工设备,保障生产设备充足,加工人员队伍稳定。
- (3) 乙方须保证加工数据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4)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遵守保密工作要求,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 (6) 乙方须保障人员稳定性,如有人员变动情况,需于15日前书面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人员调整。调整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新入职人员与离职人员具备5个工作日以上的工作交接,以维持工作的延续性。

3、双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 (2)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

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如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即时生效。

九、合同附件

附件一: 《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盖章)

日期: 2026年2月6日

乙方: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陈君月

日期: 2026年2月6日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公司就档案资料数字化加工项目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第一部分:现场及人员安全保密管理

- 1)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 2)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因故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的同意;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外出、不会客、无工作需要不打电话和不到非工作场所乱串,并保证工作区域的安静。
- 3) 未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的同意,我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现场,人员出入我公司工作场所需要填写出入记录;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 4)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办公用品均交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 5)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 6) 扫描加工期间形成的中间数据、废弃数据以及全部废弃物,均交付甲方妥善处理,乙方绝不得私自处理。
- 7) 提供扫描加工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 8) 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部分：设备及网络安全保密管理

- 1) 扫描加工现场的计算机及其它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连结 INTERNET 或非加工现场的局域网。
- 2) 扫描加工现场的交换机及其所有其它设备均要求接“0”地线，并且所有计算机设备不安装光驱、软驱，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特有封条封好机箱及 USB 口，防止有外设插入。
- 3) 加工现场不留有可上网电话线，不采用无线网络设备。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